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，职业，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，并知悉理赔阶段不排除会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符合慢病条件的依据。

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：

(1)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(2) 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符合以下情况？

### 1. 【就医行为和保险情况】

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未曾住院，且未因检查结果异常被建议手术或治疗\*。

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核保人身保险或重疾保险时未被保险公司因健康原因（符合慢病投保条件的除外）拒保、延期\*。

### 2. 【被保险人未曾患有且未曾经被诊断患下列疾病/症状】

(1) 恶性肿瘤（含原位癌）、良性肿瘤、不典型增生；性质未明确为良性的肿块/结节/肿物/赘生物/占位；

(2) 脑血管疾病、脑卒中（含脑梗、脑出血）脑和脊髓的损伤；

(2) 冠心病、心肌病、心肌梗死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瓣膜病、严重心律失常、心功能不全二级（含）以上；主动脉瘤、主动脉夹层或主动脉狭窄；1 型糖尿病；视网膜或视神经病变、白内障、青光眼；

(3) 重度脂肪肝、肝硬化、肝功能衰竭；肾切除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；结直肠息肉、溃疡性结肠炎或克罗恩病；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性关节炎；

(4) 慢性阻塞性肺病（慢性支气管炎、肺气肿）、支气管扩张、呼吸功能不全；帕金森氏病、癫痫；接受过组织或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、甲乙类法定传染病、HIV 阳性、精神疾病、瘫痪；

(5) 被保险人近 1 年内未曾罹患以下症状/体征：肢体麻木等感觉异常、抽搐、各类肢体或肌肉运动功能的异常或丧失、语言功能异常；肢体已经发生坏死或坏疽；眼底出血或渗出；反复头痛/胸痛/腹痛（超过 1 个月）、不明原因持续或反复发热（超过 2 周）、不明原因的出血/咯血/呕血/便血（非痔疮出血）；中重度贫血（男性 Hb<110g/l, 女性 Hb<90g/l）；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、黄疸；浮肿、血尿、蛋白尿；黑痣增大；消瘦（非健身原因所致的 6 个月内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）；

(6) 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：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、宫颈不典型增生、多囊卵巢综合征；阴道异常出血；乳头异常溢液、糜烂或回缩；乳房表面皮肤凹陷、皱褶或皮肤收缩。

### 3. 【职业范围】

被保险人未从事属于《众安保险特殊职业类别表》中所列种类的职业。

### 4. 【健康情况】

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慢性病在下列范围之一且符合下列可投保条件

慢病名称	可投保条件
高血压	(1) 未被诊断过高危或极高危； (2) 近 3 个月内在遵医嘱服药情况下血压收缩压最高值<150mmHg 且舒张压最高值<95mmHg； (3) 未患有糖尿病或血糖升高、高血压脑病、高血压心脏病、肝炎或肝炎病毒携带者、慢性肾脏疾病。
糖尿病	(1) 被诊断为 2 型糖尿病； (2) 近 3 个月内在遵医嘱服药情况下空腹血糖最高值<8mmol/l 且糖化血红蛋白<7%； (3) 未患有高血压、严重糖尿病酮症酸中毒（血 PH 值<=7.1）、高渗性昏迷、糖尿病足、糖尿病外周神经病变、糖尿病性眼部疾病、肝炎或肝炎病毒携带者、慢性肾脏疾病。
甲状腺疾病	(1) 过去一年内 B 超 TI-RADS 评级最高为 3 级（未有 4-6 级的描述），未曾接受甲状腺手术治疗或射频消融治疗；且无甲状腺功能异常及淋巴结增大； (2) 未患有 2 级或以上高血压（收缩压>=160mmHg、和或舒张压>=100mmHg）、糖尿病或空腹

	血糖>6.2mmol/l、肝炎或肝炎病毒携带者、慢性肾脏疾病。
乳腺疾病	(1) 过去一年内 B 超 BI-RADS 评级最高为 2 级 (未有 3-6 级的描述), 未伴有淋巴结肿大或被建议穿刺检查或手术; (2) 未患有 2 级或以上高血压 (收缩压 $\geq$ 160mmHg、和或舒张压 $\geq$ 100mmHg)、糖尿病或空腹血糖>6.2mmol/l、肝炎或肝炎病毒携带者、慢性肾脏疾病。
肝脏疾病	(1) 近三年内未曾被检测 HBeAg 阳性或 HBV-DNA 阳性、无 AFP (甲胎蛋白) 升高、无肝功能/B 超/CT/MRI 检查异常, 未患有或合并乙肝外其他类型肝炎或肝脏疾病; (2) 未患有 2 级或以上高血压 (收缩压 $\geq$ 160mmHg、和或舒张压 $\geq$ 100mmHg)、糖尿病或空腹血糖>6.2mmol/l、慢性肾脏疾病。
慢性肾病	(1) 非继发性肾小球肾炎/肾病, 未被诊断为慢性肾病 2 期及以上; 近 1 年内肾小球滤过率 (GFR) $>90\text{ml}/(\text{min}\cdot 1.73\text{m}^2)$ , 血肌酐值 $<140\mu\text{mol}/\text{l}$ ; 24h 尿蛋白 $<1\text{g}/\text{d}$ ; 未进行过且未被建议进行肾脏替代治疗 (包括血液透析、腹膜透析或肾脏移植手术); (2) 未患有 2 级或以上高血压 (收缩压 $\geq$ 160mmHg、和或舒张压 $\geq$ 100mmHg)、糖尿病或空腹血糖>6.2mmol/l、肝炎或肝炎病毒携带者。

**前述\*内容若符合以下情况可作为例外事项:**

\*因以下原因住院或检查异常, 不影响投保本产品:

a.住院: 妊娠分娩, 不伴有妊娠并发症或合并症; 外伤 (非颅脑外伤、非多发外伤) 已痊愈, 无需后续治疗, 无后遗症未遗留残障; 急性阑尾炎已手术, 急性胃肠炎 (无慢性胃炎肠炎病史); 急性上呼吸道感染, 无并发症; 急性支气管炎, 无并发症已痊愈;

b.检查异常: 乳腺小叶增生无结节, 或诊断为 1-2 期乳腺增生; 血脂升高不伴有 BMI $\geq 28$ , 不伴有血糖升高、动脉硬化, 且未服药情况下甘油三酯 $<4\text{mmol}/\text{l}$ , 同时总胆固醇 $<7\text{mmol}/\text{l}$ ; 矫正视力正常的屈光不正; 符合慢病史条件的相关检查异常。